

##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注销控股公司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控股公司康奇（宁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注销，由于当时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信息。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